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因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考量現行幼兒園家長會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參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幼兒園家長會由在學幼兒家長組成之。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幼兒園或家長會對於家長聯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本文增訂會員代表大會由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組成。復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班級家長會之提案由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審議。另為增加會員代表大會實務運作之彈性，

增訂第六款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家長參與班級家長會之意願不一，為賦予實務運作彈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之人數下限規定；復因班級代表係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亦應由其罷免之，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為「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末句關於班級代表之推選方式，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又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另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家長會提案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班級家長會提案應先由家長委員會進行審查，俾利後續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另參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及實務所需，於第五款增訂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或家長間之爭議為家長委員會任務。為增加家長委員會運作彈性，增訂第八款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案議題多元，幼兒園應視情況指派相關人員配合列席，不以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以利議案討論，爰予以修正。
- (八)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家長會經

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以為明確；另參酌「臺北市○○○○○（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四款有關單據及帳目記錄保存年限之規定，增訂收支情形及其憑證應至少保存三年。另為使幼兒園家長會財務運作更臻完備及透明，增訂第三項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予公告，公告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九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